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7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3,118,9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8%)的股东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因债权债务纠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9,628,5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近日,公司收到安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公司”)的通知,鉴于安投公司与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及别健的债权债务纠纷,债权人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和别健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2)湘 0105 执 6982 号、(2022)湘 0105 执 6983 号),安投公司持有的公司 710,000 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预计在未来安投公司持有的公司 9,628,576 股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继续被动减持。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73,118,958	5.18%

二、股东减持的主要内容

1、股东已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9 日	7.65	7.5-7.72	150,000	0.01
	集中竞价	2022 年 8 月 1 日	7.63	7.5-7.73	560,000	0.04
合 计		——	——	——	710,000	0.05

减持股份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3,778,958	5.23	73,118,958	5.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78,958	5.23	73,118,958	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

2、本次预计减持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司法强制执行。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减持数量:预计被动减持股份 9,628,5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被动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安投公司减持及预计减持部分公司股票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预计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以实际减持数量为准。

2、安投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及预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告知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7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安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公司”)的通知,鉴于安投公司与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及别健的债权债务纠纷,债权人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和别健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2)湘 0105 执 6982 号、(2022)湘 0105 执 6983 号)。此次执行申请会导致安投公司持有的公司 9,628,576 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可能,减持股份数量以实际减持数量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2-070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佳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77,622,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416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77,622,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416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补选刘善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善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 377,622,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65,4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叶可安、周昊臻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2-07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迁至新址办公,现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0 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19 楼 1908

邮政编码:510665

变更后:

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王街道舜王大道 7877 号

邮政编码:262233

以上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

除上述变动内容外,公司电话、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2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湖南省国资委压减企业层级要求,整合内部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孙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科”)吸收合并公司子公司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投”),并授权子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吸收合并完成后,现代环科继续存续经营,现代环投依法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政霖

注册资本:57,548.67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5 日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金泓园 A-7 栋 303-2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劳务分包;以自由资产进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限分支机构);危险废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环保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水处理设备、建筑垃圾处置设备的制造;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垃圾处置设备、环保材料的研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的安装;环境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环投持股 94.6133%,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3867%。

财务情况: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54,835.46 万元,净资产为 81,937.5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079.84 万元,净利润 -2,517.64 万元(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政霖

注册资本:6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 日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48 号 30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产业投资;交通投资;能源投资;基础设施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五金产品零售;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通用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财务情况: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为 258,351.27 万元, 净资产为 84,386.95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154.18 万元,净利润 -2,645.90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方式:以现代环科为主体吸收合并现代环投。

2.合并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3.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金:根据《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规定,吸收合并后现代环科的注册资本金为 6.61 亿元。

4.吸收合并后的股权结构:公司对合并后的现代环科持股比例为 94.689%,湖南现代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311%。

5.合并双方将分别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完成后,现代环投作为被合并方将注销法人主体资格,现代环科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继承和承接现代环投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

7. 现代环投下属子公司湖南现代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现代收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进行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8.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整合内部资源增强竞争力,减少管理跨度,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现代环科、现代环投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2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整合内部资源,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同意公司孙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科”)吸收合并公司子公司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投”),并授权子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吸收合并完成后,现代环科继续存续经营,现代环投依法注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8 日 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4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瑞鸿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92,235,4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60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92,138,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57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7,133,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5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037,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3%。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2,183,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81,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69%;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6%;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2,183,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81,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69%;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16%;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2,177,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5,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28%;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57%;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6%。

表决结果:通过。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梁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该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晨先生与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友梅任职于同一家公司表示了关注(陈友梅在该公司任职独立董事),要求补充说明相关人员的独立性以及是否有足够的时间精力有效履行独董职责。公司已及时向交易所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晨先生现担任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梁晨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梁晨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梁晨先生已书面承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明确知晓担任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责任和应尽义务。

2、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陈友梅先生现任 3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包括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安井食品、欣贺股份,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友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对公司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及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发生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陈友梅先生兼任安井食品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晨先生现任安井食品董事会秘书,双方仅因独立董事任职事项发生交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重要业务联系,不会影响陈友梅先生、梁晨先生的独立性,双方已书面承诺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静娴、高媛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7.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7.4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432,288,988 股减至 432,114,98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32,288,988 元减至 432,114,988 元。

注:1、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对 19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5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2022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均在办理中,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4、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间,工作日 9:00-11:3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朱晓峰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联系电话:0592-3107822

传 真:0592-3130335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 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15:3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中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4,119,6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48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3,381,7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4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737,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黄伟中先生、黄伟潮先生、施兴龙先生、施正堂先生、孙华东先生、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黄伟中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黄伟中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44,113,115 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黄伟中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31,501 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94%。

表决结果:黄伟中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黄伟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黄伟潮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44,113,115 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黄伟潮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31,501 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94%。

表决结果: 黄伟潮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施兴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施兴龙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44,113,115 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施兴龙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31,501 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94%。

表决结果: 施兴龙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施正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施正堂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44,113,115 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施正堂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31,501 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94%。

表决结果:施正堂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孙华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孙华东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44,113,115 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孙华东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31,501 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94%。

表决结果:孙华东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陈勇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44,113,115 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陈勇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31,501 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94%。

表决结果:陈勇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吴伟明先生、祝立宏女士、董晓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吴伟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吴伟明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44,113,115 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吴伟明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31,501 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94%。

表决结果:吴伟明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祝立宏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祝立宏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44,113,115 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祝立宏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31,501 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94%。

表决结果:祝立宏女士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董晓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董晓敏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44,113,115 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董晓敏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31,501 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94%。

表决结果:董晓敏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陈宇超先生、陈丽娟女士、程锦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陈宇超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陈宇超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44,114,215 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陈宇超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32,601 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84%。

表决结果:陈宇超先生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丽娟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陈丽娟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44,113,115 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陈丽娟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31,501 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94%。

表决结果:陈丽娟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 选举程锦华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程锦华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344,113,115 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程锦华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31,501 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94%。

表决结果:程锦华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新一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 1/3。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选举朱文钢先生、黄赞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文钢,男,1975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杭州萧山金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和安全保卫部经理,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副主任,现任安吉亚太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亚太机电集团安吉管路有限公司监事,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朱文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赞锋,男,1989 年生,本科学历。2012 年进入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综合统计工作;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统计科科长。

黄赞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陈宇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宇超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陈宇超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3)。

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 9 人,实到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伟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黄伟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黄伟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祝立宏女士、董晓敏先生、黄伟中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祝立宏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施兴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施瑞康先生、施正堂先生、邱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华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邱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邱蓉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2765229 传真:0571-82761666

邮箱:qr@apg.cn 邮编:311203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陈雅华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2)。公司聘任的高管、内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的选举和聘任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姚琼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姚琼媛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姚琼媛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2761316 传真:0571-82761666

邮箱:yqy@apg.cn

二、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简历

董事长:

黄伟中: 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2)。

副董事长:

黄伟潮: 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祝立宏: 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2)。

董晓敏: 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2)。

黄伟中: 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2)。

董事、总经理:

施兴龙: 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2)。

董事、副总经理:

施正堂: 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2)。

副总经理:

施瑞康:男,1963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萧山制动器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总工程师,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浙江亚太机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广州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亚太埃伯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浙亚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重庆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柳州市浙亚汽车底盘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汽车管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施瑞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96,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邱蓉:女,1983 年生,本科学历。2009 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钛马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邱蓉女士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财务负责人:

孙华东: 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2)。

内审负责人:

陈雅华:女,1963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萧山汽车制动器厂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杭州自立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杭州亚太特必克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自立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内审负责人。陈雅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陈雅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

姚琼媛:女,1988 年生,本科学历,2012 年 8 月进入公司证券办公室,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姚琼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